

证券代码：832472

证券简称：裕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【（2026）粤1402民初443号】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攀蟾国学文化传播（梅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廖昌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淦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4年12月5日，原告（出借人）与被告（借款人）签订《公司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借人民币3,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，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，借款利率为零利息。协议第八条第4款约定如被告未按约返还本金，应自收到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1%计付利息。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分批支付借款，被告已确认收讫。借款期限届满，被告未还款，已构成违约，应支付相应利息及律师费等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,500,000元（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）；
-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的利息420000元（ $3500000 \times 1\% \times 12 = 420000$ 元，2025年12月5日至实际清偿日止，以借款本金3,500,000元基数，按月利率1%的标准另行计付逾期利息）；
-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0元；
-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保险费等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调解情况

经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原、被告双方确认，被告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攀蟾国学文化传播（梅州）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50万元及截至2026年3月9日止的利息50万元，本息合计400万元。
- 原、被告双方同意，上述借款本息400万元由被告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2026年4月起每月10日前偿还40万元（先偿还本金）给原告攀蟾国学文化传播（梅州）有限公司，直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。
- 如被告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一期未按约足额还款，被告广东裕

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支付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以实欠借款本金数额为基数按月利率 1%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，且原告攀蟾国学文化传播（梅州）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借款本息全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4、原告攀蟾国学文化传播（梅州）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

5、案件受理费按规定减半收取为 19080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24080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原告攀蟾国学文化传播（梅州）有限公司自愿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保障公司正常开展各项经营业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不动产产生一定影响，原告就诉求金额申请了财产保全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财产保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【（2026）粤 1402 民初 443 号】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9日